

安老按揭計劃

所有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仍生效的安老按揭貸款；或
所有由 2014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發出的輔導證書所敘造的
安老按揭貸款之轉按安排

1. 用作計算年金之樓價上限

物業估值	用作計算年金之樓價上限
800 萬港元或以下	100%物業估值
800 萬港元以上至 1,200 萬港元	80%物業估值或 800 萬港元 (以較高者計)
1,200 萬港元以上至 1,600 萬港元	70%物業估值或 960 萬港元 (以較高者計)
1,600 萬港元以上	60%物業估值或 1,120 萬港元 (以較高者計，上限為 1,500 萬港元*)

*所有 2,500 萬港元或以上的物業，可用作計算年金之樓價上限一律為 1,500 萬港元。

2. 保費優惠

借款人在 5 年內轉按安老按揭，並以相同的借款人與物業申請新的安老按揭，將享有保費優惠，惟借款人必須於償還原有的安老按揭貸款後之一個月內完成轉按。保費優惠的詳情如下：

轉按年份 (提取新的安老按揭為提取原來的安老按揭之第 N 年度內)	保費優惠 (為原來的安老按揭基本按揭保費總額之百分比)
第一年	50%
第二年	40%
第三年	30%
第四年	20%
第五年	10%
第六年或以後	0%

例子：假設借款人原來的安老按揭之基本按揭保費總額為 10 萬港元。提取新的安老按揭時，如果他在提取原來的安老按揭後一年內進行轉按，他將可以享有 5 萬港元的保費優惠。如果借款人在第二年轉按，他可以享有 4 萬港元保費優惠。